



MADISON WINE®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高聖祺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4,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98,0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比較上升約6.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9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期內就所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為6,4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593	40,767	104,290	97,999
銷售成本		(26,528)	(28,155)	(83,661)	(70,033)
毛利		6,065	12,612	20,629	27,966
其他收入	5	124	741	1,154	5,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5)	(2,916)	(9,995)	(9,833)
行政開支		(6,981)	(10,039)	(23,160)	(28,4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97)	398	(11,372)	(5,2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50	(718)	282	(1,457)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總開支	7	(3,947)	(320)	(11,090)	(6,6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7)	(443)	(11,142)	(6,901)
非控股權益		(10)	123	52	208
		(3,947)	(320)	(11,090)	(6,693)
每股虧損(港仙)	9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10)	(0.01)	(0.28)	(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78	-	23,669	-	27,925	51,672	155	51,827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6,901)	(6,901)	208	(6,693)
於重組(「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7	-	5,293	-	-	5,300	-	5,300
產生自重組(附註c)	(85)	-	85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000	(3,000)	-	-	-	-	-	-
就上市(「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e)	1,000	74,000	-	-	-	75,000	-	75,000
上市的交易成本	-	(5,624)	-	-	-	(5,624)	-	(5,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948	-	948	-	948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948	21,024	120,395	363	120,758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142)	(11,142)	52	(11,09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4,740	-	4,740	-	4,740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1,376	7,336	117,135	350	117,485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而產生。
- (b)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按代價5,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 (c)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Keywood Limited(「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每股0.01港元(相等於合共1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0港元進賬總額撥充資本，該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為按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e)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類儲藏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期內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以較短之期間為準）由最終股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允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寄售收入	90	245	724	4,336
保險索償	-	-	19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5	30
推廣收入	29	-	197	-
其他	5	496	33	669
	124	741	1,154	5,036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	718	24	1,058
遞延稅項	(99)	-	(306)	399
	(150)	718	(282)	1,457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528	28,155	83,661	70,0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727	2,246	2,2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948	4,740	948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	-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	3,101	-	13,037
匯兌虧損淨額	-	60	-	-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1,332	1,086	3,532	3,998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937)	(443)	(11,142)	(6,90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3,923,913,040	4,000,000,000	3,309,090,9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4,409,663	1,314,250	62,588,041	439,680
	4,084,409,663	3,925,227,290	4,062,588,041	3,309,530,5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自2016年11月8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並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約6.4%至約104,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9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透過搬遷零售店擴闊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98,000,000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104,3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因於自2015年11月以來之經濟不景期間採納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憑藉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保持銷售網絡。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本集團之毛利從約28,000,000港元減少約26.4%至約20,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毛利率從28.6%減少至19.8%，其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採用更具競爭力而銷售產品利潤較低之定價方式。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7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之寄售銷售額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10,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1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23,200,000港元。

倘剔除本集團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1,00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2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8,5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行政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1,300,000港元；(ii)就上市活動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800,000港元；(iii)向一家慈善機構捐款500,000港元；及(iv)其他行政開支約1,5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300,000港元。相關變動乃由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9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期內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為6,4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及(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壓低毛利率，從而令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Zone」）訂立以下協議及契約，以於香港金融市場捕捉商機。有關各項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經Perfect Zone將予認購之新CVP Capital股份（「CVP Capital股份」）擴大後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

契約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據此，(i)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Zone授出優先收購權；及(ii) 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a)隨售權及(b)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於交易完成第二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Perfect Zone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Perfect Zone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結付。

收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為買方）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協議其後於2017年2月10日藉終止契約終止。

展望及前景

由於經濟下滑嚴重打擊葡萄酒零售業，預期來年將困難重重。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鑑於香港乃聯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際市場資金流之重要全球金融中心，且香港通過證券發行籌得之資金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居全球首位，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各項協議及契約、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使本集團可通過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來把握香港未來金融市場所帶來之商機，從而最終長遠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有關各項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6,000,000 (附註3)	2,466,000,000	49.3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4. 待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將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0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附註2)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附註3)	49.3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4. 待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將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8及9)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974,000,000	49.3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974,000,000	49.35%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	3	1,974,000,000	49.35%
丁璐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4及5	459,600,000	11.49%
時基	實益擁有人	6	280,000,000	7.00%
陸夢嘉女士 (「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80,000,000	7.00%
Keyword	實益擁有人	7	220,000,000	5.50%
韓瀚霆先生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20,000,000	5.50%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u Huyen Boi**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 Huyen Boi**女士被視為為於丁先生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丁璐先生（「丁先生」）於本公司4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5.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Flying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為於**Flying Bridge**擁有權益之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9. 待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將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7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在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而拆細股份數目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已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每股拆細股份 之經調整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於期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股東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	6,000,000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	160,000,000	-	160,000,000
總計					181,000,000	-	181,000,000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並已於2016年11月8日作出調整。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股權。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9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分別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1日委任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有關委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9月9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與外部核數師溝通；並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朱先生」）、范偉女士及葉先生組成，朱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辭任

於2016年11月1日，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1. 委任董事

自2017年2月1日起，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契約、第二份契約、收購協議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Zone訂立以下協議及契約，以於香港金融市場捕捉商機。有關各項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告。

(i)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經Perfect Zone將予認購之新CVP Capital股份擴大後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

(ii) 契約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分別與林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據此，(i)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Zone授出優先收購權；及(ii) 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a)隨售權及(b)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於交易完成第二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Perfect Zone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Perfect Zone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

(iii) 收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為買方）與CVP Holdings（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iv)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協議其後於2017年2月10日藉終止契約終止。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